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89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溥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仕理企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湘彬即黃俊憲

人 住同上

黃之柔即黃麗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部分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又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債權之讓與，在當事人間，於契約完成時即生效力，無須通知於債務人，然債務人究未知有債權讓與之事，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，使讓與人或受讓人負通知之義務，在未通知以前，其讓與行為僅當事人間發生效力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則無須通知。是債權讓與，於讓與人或受讓人

01 間雖已發生效力，但依法應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，  
02 而未完成合法通知前，對債務人尚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  
03 無待債務人抗辯。另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債權人將其債權讓與  
04 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  
05 繼受人，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依前揭說明，  
06 債權讓與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對債務人  
07 不生讓與之效力，債權受讓人即非債務人之債權人，自不得  
08 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故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  
09 規定，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之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依  
10 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，亦應提出其為  
11 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  
12 實施強制執行要件之證明文件，供執行法院審查，始屬適法  
13 。

14 二、查，聲請人持原債權人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 
15 中興銀行）之本院85年度執字第201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  
16 義為本院84年度訴字第1689號確定判決；下稱系爭債證）正  
17 本為執行名義，主張中興銀行業已將系爭債權所載之債權輾  
18 轉讓與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星昇第七  
19 公司）及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開發資  
20 管公司），嗣後中華開發資管公司申請公司名稱變更為聲請  
21 人後，聲請就相對人仕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仕理公司）換  
22 發債權憑證；就相對人黃之柔即黃麗夙對於第三人之人壽保  
23 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併檢附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  
24 證明書、臺北中山郵局第306號存證信函、臺灣郵政掛號郵  
25 件收件回執等以實其說，然就仕理公司部分，上開債權讓與  
26 通知係於98年4月23日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；  
27 黃之柔即黃麗夙部分則係於98年4月10日送達高雄市○○區  
28 ○○街00號，均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等情，有退回之信封及  
29 附後收件回執等附卷可按。又仕理公司係設於高雄市○○區  
30 ○○街0號，未曾變更；黃之柔即黃麗夙則於91年1月24日起  
31 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

0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及個人戶籍資料單等在卷可  
02 考。本院認上開債權讓與並未合法通知相對人等，遂於114  
03 年3月26日及同年4月29日函請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。就  
04 仕理公司部分聲請人並未補正。就黃之柔即黃麗夙部分，則  
05 提出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502號之郵局存證信函及於  
06 同年5月8日送達於相對人之收件回執，惟聲請人於114年2  
07 月4日聲請強制執行前，依上開說明即應將債權讓與之事實  
08 通知債務人仕理公司及黃之柔即黃麗夙，故在未完成合法通  
09 知前，對仕理公司及黃之柔即黃麗夙尚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  
10 力，本院即不得對渠等為任何執行處分。準此，本院自應裁  
11 定駁回此部分之聲請，併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  
12 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